

108學年桃園市雙龍國民小學飲用水設備維護管理實施計畫

- 一、 依據：行政院環保署「飲用水設備維護管理辦法」。
- 二、 目的：落實飲用水管理工作，確保飲用水衛生安全。
- 三、 實施辦法：
 1. 與合格廠商訂維護保養契約，定期維修及更換濾心。
 2. 採用單機避免管線過長所造成之污染。
 3. 每季定期請合格廠商檢驗水質，每次檢驗總台數的八分之一。
 4. 水塔於寒、暑假將結束，開學前雇工清洗消毒。
 5. 責任分工：

項目	內容	數量	期限	承辦	備註
維護	濾心更換	每部	每三個月	事務組	賀眾淨水有限公司
	消毒 / 清洗	每部	每個月		
檢驗	水質檢驗	每部 全部的 1 / 8	每三個月 (2.5.8.11)		台檢驗科技股份有限公司
紀錄	維護紀錄	每部一張 張貼於飲水機旁			保存兩年備查
	水質檢驗紀錄	登錄在紀錄表		保存兩年備查	

6. 採水流程：→取樣人員戴手套進行水質採樣
 - 冷水口漏水15秒
 - 以70% 酒精消毒出水口
 - 採樣袋消毒
 - 取水樣
 - 裝在密封箱內送檢

7. 水質檢測不符合「飲用水水質標準」時的處理流程：

- (1) 三日內向環保局申報水質檢驗數據
- (2) 關閉進水水源，停止飲用
- (3) 於飲水機旁張貼「暫停使用」告示警語
- (4) 進行設備維修工作
- (5) 水質複驗：符合標準→檢具符合「飲用水水質標準」之證明文件，向環保局報請查驗，使得再供飲用

- 四、 本辦法經校長核可後實施，修正時亦同。